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2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亮欽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4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黄亮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31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被告黃亮欽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: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,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, 18 本案為第2犯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 19 其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,心存僥倖而於飲 20 酒後駕車上路。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1 升0.49毫克,已經超過標準值,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 22 度,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 23 刑事項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。 25
- 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。
 -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(均
-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6 書記官 李 昱 亭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附件:
-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442號
- 30 被 告 黄亮欽 男 52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1

02

04

07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 22

23

24 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此 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黄亮欽自民國113年9月17日6時許起至同日9時許止,在南投 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近某農田 上,飲用啤酒1罐、保力達藥酒2杯後,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於同日10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0時38分許,行經南投縣○○ 鎮○○○0段000號前時,遭後方林柏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 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追撞後,該大型重型機車再擦撞路旁 劉榮宣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僅林柏 豪受傷,未據告訴)。嗣警獲報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11時20 分許,對黃亮欽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亮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林柏豪、劉榮宣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,並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 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、(二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車籍暨駕駛資料各1 份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 紙及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6張等在卷可稽,足徵被告之任意性 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- 02 中華民國113 年 9 月 20 日
- 3 檢察官李英霆
-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- 8 記官 朱寶鋆
- 07 附記事項: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
- 08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
- 09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-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11 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-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